

考選業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103 年度雖已全面調高各類國考之報名費，惟「公務人員考試」業務收支仍發生短絀，允宜研謀由公務預算負擔該項考試之報名費減免-----	2
二、近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屢屢出現錄取不足情形，考選部宜研謀適當改進措施，以達政府掄才之目標-----	4
三、自 102 年度以來國考報考人數逐年遞減，惟考選基金 106 年度業務成本及費用之預算數卻高出 104 年度決算數，恐未合理-----	6
四、監察委員擔任監試有關事項之出席費，宜依本院決議比照考試委員停止領取-----	9
五、考試業務無需藉由公關拓展業務，考選基金編列公共關係費 30 萬元之必要性，頗值商榷，建議刪除以資撙節-----	10

考選業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考選部依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辦理各項考試，以維護人民基本考試權，並為避免公共資源浪費，促進國民財政負擔公平，其所需試務經費，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由應考人繳交報名費挹注。98 年度以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係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於公務預算，自 99 年度起為發展國家考選業務，因應應考人數變動，提升試務品質、考試信度與效度，保障應考人權益，達成政府掄才之施政目標，爰依據預算法、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8 條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6 條²等規定，設置考選業務基金(以下簡稱考選基金)，有關該基金 106 年度之收支預計情形如附表 1。

附表 1：考選基金 106 年度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106 年度 預算案數	105 年度 預算案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收入總額	624,124	657,454	-33,330	-5.07%
業務收入	620,324	653,094	-32,770	-5.02%
報名費收入	619,225	651,995	-32,770	-5.03%
雜項業務收入	1,099	1,099	-	-
業務外收入	3,800	4,360	-560	-12.84%
利息收入	1,800	2,360	-560	-23.73%
雜項收入	2,000	2,000	-	-
支出總額	614,292	647,952	-33,660	-5.19%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4,242	647,902	-33,660	-5.20%
試務成本	613,143	646,803	-33,660	-5.20%
雜項業務成本	1,099	1,099	-	-
業務外費用	50	50	-	-
雜項費用	50	50	-	-
本期賸餘	9,832	9,502	330	3.47%

※註：1. 資料來源，考選基金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案(截至 105 年 11 月 4 日，本院尚未完成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

¹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一、103 年度雖已全面調高各類國考之報名費，惟「公務人員考試」業務收支仍發生短絀，允宜研謀由公務預算負擔該項考試之報名費減免

政府為照顧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其參加「公務人員考試³」均適用報名費之減免。其中身心障礙應考人自 101 年度起免收報名費，而前列其他人員亦均享有報名費減半之優待⁴。經查：

(一)考選基金成立迄今，累計已吸收「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減免 1 億餘元

考選基金自 99 年度設置以來迄 105 年度 8 月底止，已吸收 19 萬 8,112 人之報名費減免，共計 1 億 0,867 萬 9 千元，其中屬高普初等考試者為 2,845 萬 2 千元、屬特種考試者為 8,022 萬 4 千元、屬軍職轉任考試者為 3 千元（詳附表 1）。

附表 1：考選基金 99 年度至 105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減免情形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公務人員 考試類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至 8 月底		合計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一、高普初等考試	6,755	3,188	8,959	4,170	9,375	4,434	9,309	4,393	7,399	4,295	7,335	4,246	6,435	3,726	55,567	28,452
二、特種考試	26,941	12,298	25,835	11,823	26,323	15,258	21,664	12,747	18,676	11,758	15,147	11,227	7,957	5,113	142,543	80,224
三、軍職轉任考試	-	-	1	1.5	-	-	1	1.5	-	-	-	-	-	-	2	3
合計	33,696	15,486	34,795	15,994	35,698	19,692	30,974	17,142	26,075	16,053	22,482	15,473	14,392	8,839	198,112	108,679

※註：1. 資料來源，考選基金提供。

(二)103 年度考選部雖已全面調升各類國考報名費之收費標準，惟「公務人員考試」業務依然入不敷出

由於近年各類考試報考人數銳減，致考選基金 102 年度短

³ 現行國家考試體系分為二大類別，其一為「公務人員考試」，其二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目前有報名費減免之考試僅「公務人員考試」部分。

⁴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稱報名費得予減少，指筆試及分試舉行之口試、體能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均按原定報名費數額減半收費。」

絀數高達 5,803 萬 9 千元 (詳附表 2)；為謀增加基金收入與改善財務狀況，考選部於 103 年 2 月修正國家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全面調高各類考試之報名費。

然由於「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下滑嚴重，104 年度僅為 32 萬 7,608 人，較 99 年度之 53 萬 6,803 人減少 20 萬 9,195 人，減幅幾近 4 成。因此，雖考選部已調高報名費之收費標準，惟「公務人員考試」業務仍入不敷出，其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各發生短絀 4,990 萬 9 千元及 3,172 萬 8 千元，而截至 105 年度 9 月底亦已發生短絀 505 萬 1 千元(詳附表 3)。是以，在「公務人員考試」業務已入不敷出之情形下，復需吸收報名費之減免，將持續影響基金整體財務。

附表 2：考選基金 99 年度至 104 年度收支餘絀決算數情形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各類考試 報考人數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賸餘 (短絀-)
99	749,054	689,882	628,964	60,918
100	749,000	730,843	697,151	33,692
101	794,867	814,059	805,847	8,212
102	688,452	677,689	735,728	-58,039
103	538,237	656,024	649,202	6,822
104	502,894	642,318	592,891	49,427

※註：1. 資料來源，考選基金各年度決算書，本中心整理。
2. 103 年 2 月 17 日全面調高各類考試之報名費收費標準。

附表 3：考選基金 99 年度至 105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業務收支決算數情形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年度	報名人數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及費用	業務賸餘 (短絀-)	報名費 減免數
	當年度(註2)	較上年度增減(-)					
99	536,803	36,054	7.20%	446,640	433,292	13,348	15,486
100	510,114	-26,689	-4.97%	470,924	468,270	2,654	15,994
101	518,349	8,235	1.61%	523,061	549,917	-26,856	19,692
102	455,802	-62,547	-12.07%	423,367	504,561	-81,194	17,142
103	354,308	-101,494	-22.27%	389,887	439,796	-49,909	16,053
104	327,608	-26,700	-7.54%	365,526	397,254	-31,728	15,473
105 (至9月)	289,921	(年度執行中)		250,709	255,760	-5,051	8,839 (註3)

※註：1. 資料來源，考選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2. 99 年度至 104 年度報名人數係依據考選部編印之「104 年考選統計」。
3. 105 年度報名費減免數係截至 8 月底數據，其餘數據均為截至 9 月底資料。

(三)報名費之減免，宜研謀由公務預算負擔

國家對弱勢族群之照顧，係屬全國性政事，相關照顧經費理應以公務預算支應，不宜由自給自足性質之作業基金（考選基金屬之）吸收。此觀諸現行預算實務可見一斑，如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之醫療減免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補助⁵，非由醫療作業基金吸收；另國人接受優生保健措施之相關減免費用，亦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⁶。

綜上，考選部已於 103 年度全面調高各類國考之報名費收費標準，惟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業務收支仍各短絀 4,990 萬 9 千元及 3,172 萬 8 千元，其主要係因「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銳減，復需負擔高額報名費減免所致。考量政府對弱勢族群之照顧，係屬全國性政事，實不宜由自給自足之考選基金全額吸收報名費之減免，考選部宜研謀由公務預算編列「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報名費減免之補助經費，以穩健基金財務。

二、近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屢屢出現錄取不足情形，考選部宜研謀適當改進措施，以達政府掄才之目標

近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⁷屢屢出現錄取不足之情形，99 年度及 100 年度錄取不足人數皆僅 10 餘人，然自 101 年度起錄取不足人數大幅增加，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分別有 148 人、56

⁵ 參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 6 條規定：「第二條人員領有榮民證、義士證，惟未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者，至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時，其醫療費用由輔導會補助之。」同辦法第 8 條規定：「領有榮民證、義士證並符合第三條與第四條規定人員，所需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非具積極治療性器具之費用，及住入榮院護理（康復）之家或榮譽國民之家之醫療費用，由輔導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⁶ 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接受前條優生保健措施者，應減免其費用。前項減免之費用，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得申請主管機關補助之。」同辦法第 6 條規定：「本辦法補助之優生保健措施費用，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⁷ 公務人員考試分為初任人員考試、現職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兩大類；而初任人員考試又可分為 2 類，一為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一為特種考試(分 1-5 等)(資料來源：考選部 104 年度考選統計)。

人、381 人、238 人及 117 人(詳附表 1)，其中又以土木工程類科人數最多，該類科 101 年度及 103 年度各錄取不足 146 人及 256 人，分別占錄取不足總人數之 98.65%及 67.19%。

為改善土木工程類科之嚴重缺額，考選部爰於 103 年 12 月擬具「政府機關土木工程人力考、訓、用困境與改進策略專案報告」，分別由考選、任用待遇、在職訓練及職場環境等 4 方面提出具體改進措施⁸。而該措施亦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顯現成效，至 105 年度土木工程類科未再有錄取不足之情形。

附表 1：99 年度至 105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錄取不足人數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以考試類別分			以考試類科分				各年度錄取不足總人數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土木工程類科		其他類科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99	14	-	-	-	-	14	100.00	14
100	12	-	-	1	8.33	11	91.67	12
101	148	-	-	146	98.65	2	1.35	148
102	56	-	-	14	25.00	42	75.00	56
103	381	-	-	256	67.19	125	32.81	381
104	196	42	-	71	29.83	167	70.17	238
105	87	30	-	-	-	117	100.00	117

※註：1. 資料來源，考選基金及考選部網站各種考試統計，本中心整理。

惟據考選部統計，近年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其他類科之錄取情形亦相繼惡化，105 年度該等考試共有 7 類科錄取不足，其中以建築工程及環保技術類科較為嚴重。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建築工程類科各錄取不足 45 人、59 人及 80 人，均占其當年度需用名額之 5 成以上；而環保技術類科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亦各錄取不足 30 人及 18 人，各占其當年度需用名額之 62.5%及 33.3% (詳附表 2)，情況實未樂觀，不利用人機關補足人力。

綜上，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係政府掄才之主要來源，惟 105 年度仍有 7 類科錄取不足，分別為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環保技

⁸ 資料來源：考選部網站第 12 屆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之「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解決」。

術、輪機技術、汽車工程、公職獸醫師及園藝等，多為工程與技術相關類科，為達政府考用配合目標，適時補足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考選部允宜研謀前揭類科之改進措施，持續改善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之情形。

附表 2：105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類科其近 3 (103-105) 年度不足額情形 單位：人；%

105 年度 錄取不足類科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需用 名額	錄取不足額		需用 名額	錄取不足額		需用 名額	錄取不足額	
名稱	等級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建築工程	普通考試				16	11	68.8	37	11	29.7
	高考三級	82	45	54.9	89	48	53.9	119	69	58.0
公職建築師	高考三級				5	4	80.0	7	4	57.1
環保技術	普通考試				48	30	62.5	54	18	33.3
輪機技術	普通考試				5	1	20.0	3	1	33.3
汽車工程	高考三級							13	6	46.2
公職獸醫師	高考三級							33	6	18.2
園藝	高考三級							15	2	13.3
合計		82	45	54.9	163	94	57.7	281	117	41.6

※註：1. 資料來源，考選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自 102 年度以來國考報考人數逐年遞減，惟考選基金 106 年度業務成本及費用之預算數卻高出 104 年度決算數，恐未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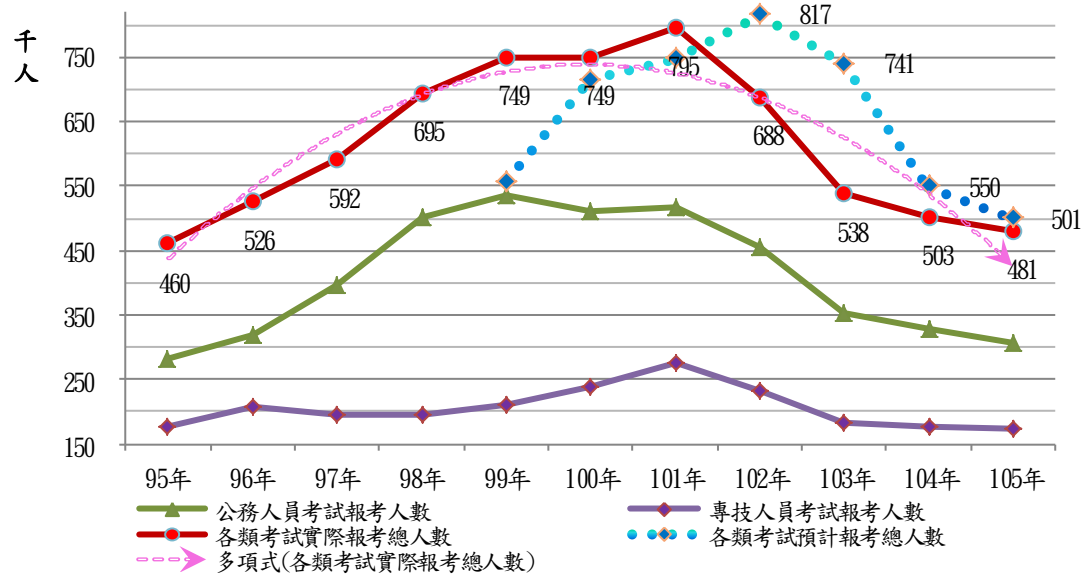
我國各項國家考試之報考總人數於 101 年度達到 79.5 萬人，創下歷史新高，惟自 102 年度以來報考人數逐年遞減(詳附圖 1)，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各為 68.8 萬人、53.8 萬人、50.3 萬人及 48.1 萬人，分別較其前一年度減幅 13.39%、21.82%、6.57%及 4.35%(詳附表 1)，加以邇來政府持續推動年金改革，公務人員考試之報考人數恐將持續探底，難復已往之水準。經查：

(一) 作業基金應按業務實際需要與業務量之增減，覈實編列各項成本及費用

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作業基金有關支出(一)之規定：「...各基金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並檢討減列

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其中隨營運（業務）量變動者，應設法抑減，以降低成本率...。」準此，各作業基金均應依業務實際需要與業務量之增減，覈實編列各項成本與費用，並設法降低成本率。

附圖 1：95 年度至 105 年度國家考試(不含檢定考試)報考人數變化情形



※註：1. 資料來源，考選基金及 104 年度考選統計，本中心整理。

附表 1：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國家考試報考人數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實際報考人數(1)						預估報考人數 (2)	預估數較實際數 增減 [(3)-(2)-(1)]	
	公務人員 高普初等 及升等考	公務人員 特考 (註3)	專技人員 考試	合計	較上年度增減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1 年度	233,662	284,687	276,518	794,867	45,867	6.12	747,947	-46,920	-6.27
102 年度	228,764	227,038	232,650	688,452	-106,415	-13.39	816,650	128,198	15.70
103 年度	171,302	183,006	183,929	538,237	-150,215	-21.82	740,986	202,749	27.36
104 年度	156,618	170,990	175,286	502,894	-35,343	-6.57	550,011	47,117	8.57
105 年度	137,937	169,934	173,126	480,997	-21,897	-4.35	500,824	19,827	3.96

※註：1. 資料來源，考選基金、104 年度考選統計及考選基金各年度預算書，本中心整理。
2. 105 年度實際報考人數，係以該年度 9 月底實際數，加計預估至年底報考人數而得。
3. 公務人員特考報考人數包含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部分。

(二) 考選基金 106 年度預估報考人數將較 104 年度減少 2.5 萬

人，然其業務成本及費用反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恐未合理

考選基金預估 106 年度國家考試報考人數為 47 萬 7,411 人，並編列業務成本及費用 6 億 1,424 萬 2 千元，雖已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編 3,366 萬元，惟如與 104 年度實際辦理情形相

較，仍未盡合理。

104 年度實際報考人數為 50 萬 2,894 人，業務成本及費用 5 億 9,287 萬 9 千元，而 106 年度預估將較 104 年度減少 2 萬 5,483 之應考人(減幅 5.07%)，惟其業務成本及費用卻較 104 年度增加 2,136 萬 3 千元(增幅 3.60%)(詳附表 2)；其業務量預估下滑，業務成本及費用卻反而增加，有欠合理。

另以該基金近年預算數觀之，其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所估計之報考人數均與實際人數存有明顯落差(詳附圖 1)，各該年度分別有 12.8 萬人、20.3 萬人、4.7 萬人及 2 萬人之差距(詳附表 1)，顯該基金對報考人數之估計過於樂觀。是以，106 年度預估 47.7 萬人報考，恐亦難達成，其業務成本及費用則更有向下調減之空間。

附表 2：考選基金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業務成本及費用之決(預)算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102 年度 決算數	103 年度 決算數	104 年度 決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數	106 年度 預算數	106 年度預算數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減	
						金額	比率
1. 業務成本及費用合計	735,637	649,181	592,879	647,902	614,242	21,363	3.60
(1)服務費用	654,491	568,891	521,350	554,415	528,997	7,647	1.47
(2)材料及用品費	27,692	28,178	22,603	28,176	27,721	5,118	22.64
(3)租金與利息	15,653	12,516	17,505	21,511	15,168	-2,337	-13.35
(4)折舊、規費、補捐助等	37,801	39,596	31,421	43,800	42,356	10,935	34.80
2. 各項考試報名人數	688,452	538,237	502,894	480,997	477,411	-25,483	-5.07

※註：1. 資料來源，考選基金，本中心整理。

綜上，自 102 年度以來國家考試報考人數呈遞減趨勢，未見好轉，106 年度預估報考人數較 104 年度實際數減少，惟其業務成本及費用卻較 104 年度增加，恐未合理；復以該基金近年(102-105 年度)報考人數之預估數與實際數均存有明顯落差(詳附圖 1)，106 年度之預估數恐亦難達成，則其成本及費用更有調減之空間。是以，考選基金允宜依實際需要與業務量之變化，覈實減編業務成本及費用。

四、監察委員擔任監試有關事項之出席費，宜依本院決議比照考試委員停止領取

考選基金 106 年度於「勞務成本-試務成本-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試務甄選費」3 億 3,258 萬 5 千元(預算書第 25 頁)，其中 47 萬 6 千元係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所需經費。經查：

(一)99 年度至 106 年度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考選部辦理各項考試由監察委員擔任監試之出席費，99 年度至 101 年度平均約需 64 萬 7 千元，及至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則降為平均 41 萬 9 千元(詳附表 1)，主要是出席費由每次 3,000 元降為 2,000 元所致，而 106 年度則援例續編是項預算 47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 2 萬 4 千元，係按監察委員出席次數 238 次，每次出席費 2,000 元估列。

附表 1：99 年度至 106 年度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決(預)算數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考試類別數	委員人次	出席次數	出席費
99 決算數	22	84	212	636,000
100 決算數	24	99	227	681,000
101 決算數	19	105	213	624,000
102 決算數	19	114	222	451,000
103 決算數	18	107	226	422,000
104 決算數	18	133	223	384,000
105 預算案數	18	126	226	452,000
106 預算案數	19	129	238	476,000

※註：1. 資料來源，考選基金提供。

(二)本院審議監察院 98 年度預算案時曾作決議，要求監察委員不得支領監試酬勞等

本院於審議監察院 98 年度預算案時曾就監察委員領取監試酬勞作成決議：「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係監試法規定之職責，惟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係比照典試委員長支領同等酬勞，…相當不合理，顯然考選部為監委自肥的動機相當明顯。本院審查 98 年度考選部預算時，雖已取消監委監試酬勞而改以出席費每次 3,000

元代替，惟考試委員擔任典試業務時連出席費都不能領取，卻獨厚只負責監試的監察委員，顯不相當，…**建請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不得支領監試酬勞及相關車馬費、出席費等各項費用。**」至監察院則回應略謂：有關監試費如何發給，歷來均係考試機關依預算內容自行訂定辦理，該院均予尊重且未置喙⁹。

(三)本院審議考選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時決議，監察委員之出席費建請比照考試委員停止領取，惟其 106 年度仍續編預算 47.6 萬元

本院審議考選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時亦就監察委員領取出席費作成決議：「…鑑於現今憲法架構下，監察委員已非民意代表身分，與考試委員同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官，執行典試、監試乃法律賦予職責，且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考試委員既已無領取典試出席費，待遇已頗豐厚之監察委員，**其出席費建請考選部研議依立法院決議比照考試院停止領取，以資撙節。**」惟考選基金回應略謂：監察委員均於週末假日赴北、中、南、東各考區參與監試工作，每次考試支領 2,000 元出席費應屬合理。

綜上，考選基金雖調降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至每次 2,000 元，惟鑒於現今憲法架構下，監察委員已非民意代表身分，與考試委員同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官，執行典試、監試乃法律賦予之職責，且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考試委員既已無支領典試出席費，監察委員亦宜依本院決議停止領取監試出席費，以資撙節。

五、考試業務無需藉由公關拓展業務，考選基金編列公共關係費 30 萬元之必要性，頗值商榷，建議刪除以資撙節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公共關係費係指凡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

⁹ 詳見監察院 99 年度單位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之。考選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試務成本」科目項下，續同上(105)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30 萬元(預算書第 25 頁)，係為辦理考試需要洽借場地、特殊考試與原住民、身心障礙團體互動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公共關係費之編列規範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內作業基金支出有關公共關係費之規定：「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各事業最近 3 年度平均公共關係費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各事業年度預算虧損者，其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數額，應檢討酌予降低。」

(二)考試業務無需藉由公關拓展業務

考選基金之收入 99.22%¹⁰來自國家考試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並以此收入支應各項考試所需試務經費。於現今整體經濟環境不佳之情形下，由於公務人員工作相對穩定，民眾報考意願高，因此考選機關並無藉由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來拓展業務之需要。至該基金稱係為辦理考試洽借場地，及與原住民、身心障礙團體等交換意見所需一詞，由於擬洽借之場地均為學校，倘洽借確有困難，當可商請主管機關教育部出面協調，毋須浪費資源。

綜上，公共關係費係為拓展業務所需，考選基金係為辦理各類國家考試所設置，允無編列公共關係費之必要性，各項支出允宜撙節為妥。爰建議考選基金 106 年度公共關係費 30 萬元全數刪除，以資撙節。

¹⁰ 考選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報名費收入 6 億 1,922 萬 5 千元，占收入總額 6 億 2,412 萬 4 千元之 99.22%。